

南昌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购〔2018〕15号

南昌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县本级各预算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是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基础，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县本级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后有采购”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1、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随部门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汇总。预算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经费支出预算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等，将政府采购品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再由主管部门编制成部门预算报县财政审核汇总。

政府采购预算应当包括预算单位名称、采购品目、规格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2、及时批复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预算经人大会议审议批准后，政府采购预算随同部门预算由县财政在 20 日内批复至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在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预算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经批复后，县政府采购办及时将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导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中。

3、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

省人民政府确定各级公开招标数额及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之内，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的，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列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必须由主管部门依法统一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

构依法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1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2018-2019年，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包括预算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数量、技术规格、服务要求、采购时间和预算金额等内容。同一品目下的采购项目应当汇总编报。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及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计划中的采购项目必须和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预算的采购项目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采购项目，不得采购不在计划内的项目，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的采购项目，切实防范政府采购风险。

各预算单位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切实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2、强化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调剂）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或调剂，确

需调整或调剂的，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履行批准程序。年度内追加的支出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包括上级或本级应急的采购项目），应当同时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无特殊原因，属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应在当年年底前执行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追加或调整预算的，应当在追加或调整预算后3个月内执行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预算未执行的，不结转至下年度。

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具体程序是：1、各预算单位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报表》、县委县政府相关调整支出预算的文件（或上级资金文件）等相关的资料报送至主管部门初审；2、初审同意后，再报送至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各对口业务科会同预算科进行审核同意；3、审核同意后，再将以上所有资料报送至县政府采购办备案，县政府采购办将批准的政府采购调整预算导入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

上述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政府采购工程的，需要提供有资质专业机构编制的工程预算书；涉及货物采购的，需要提供采购项目的内容，包括采购物品名称、数量、合理确定的预算等；涉及服务采购的，需要提供对该项服务预算确定的相关说明。以上资料均需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切实落实采购人明确采购需求的主体责任。

3、明确各预算单位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并严格依据确定好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

同时，各预算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方案，完善验收方式，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各预算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于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各预算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其他工作要求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2、采购人均应按规定认真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批复后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凡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备案和未

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原则上不拨付资金。

3、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实行国库直接支付。

4、为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政府采购信息，使我县财政支出分析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具有可靠数据支撑，各预算单位要将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基础信息及时录入到政府采购报表系统，要求每完成一个项目即录入一个，按项目完成时间在每季度末和年度末前及时填报。

附件：南昌县县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追加）申报表



2018年6月22日

南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南昌县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追加）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注：1、采购项目名称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填报；2、单位自有资金采购项目由财政局业务科审核，财政预算追加资金采购项目由财政局业务科和预算科共同审核；3、本表由申报单位报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财政局业务科室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报送县采购办录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手机号码：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电话：